



公告一七四號

公益典當舖流質物競標入

杜公告外件

法會課

이름 3호 別市 益典 高 諸條 別 第 十 二 條 의 規 定 에 依 據
別業 如 左 權 限 四 三 九 五 十 二 月 三 日 現 在 의 流 質 物 은 競 爭

入 札 賣 却 하 고 情 權 은 廢 止 且 裁 決 을 御 許

追 伸 本 件 中 龍 山 益 典 賣 却 前 主 任 地 方 參 事 宋 榮 祚 現 職 出 典 學 務 課 長 任 職

中 止 以 外 其 計 流 質 物 賣 却 後 流 札 當 件 數 七 二 件 에 對 한 賣 出 金 五 五 九 五 五 圓

外 利 子 七 一 八 五 圓 計 四 三 三 五 七 三 五 圓 賣 却 後 該 當 件 金 額 은 一 千 一 百 零 九 圓

契 約 은 賣 處 分 故 然 하 고 前 記 額 의 約 半 이 前 百 餘 萬 圓 의 下 款 하 고 從

音 意 如 斯 故 例 의 미 事 이 今 回 入 札 賣 却 時 一 括 處 分 故 境 遇 予 定 額

에 對 應 이 然 故 且 入 札 賣 却 處 分 故 以 該 以 該 言 故

公告案

仁愛特別市公告第一七四號

仁愛特別市公益典當舖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可依計各公益典當舖之流質物之其標記左記之加可膏却外

檀記四九〇年二月二日

仁愛特別市長 高在鳳

記

一 入札物件之種類及件數

衣類 器具 其他

(入札物件明細書之各公益典當舖可備置站)

二 入札方法

一般競争入札

東部
件、
~~某某標記書之~~

三、凡日晴以場所

日 晴

場所

四十九年三月廿七日

特許別市鐘路區鐘路五街二。

五、凡保額金

東部公益興當舖

四、現品從覽

入凡前日前記場所之從覽刊登

五、凡保額金

入凡金額之十分之一以上之現金在市中金融機關之存款

行計之保額手續應由入凡時之納付金以
右公告等左記之
新間公告五訂帖

一、廣告新聞名

二、新聞新聞、朝鮮日報、平和新聞、新三新聞

一 所費 壹萬貳千圓

一新開當 壹萬肆千圓 一日內

三新開 四二〇〇圓

一支出科目

外埠特別市公益典當舖費特別會計

款) 典當舖費 項) 事務費

(目) 修繕費
手摺料

(即) 手摺料

第 二 年 月 日

社 會 局 長

公益典當舖主任 貴鋪

首題 貴鋪 檀記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流質物

典當物은 一을 特別市 公益典當舖 條例 第十二條의 規定

에 依據 四個 舖 流質物을 一括 賣却 處理 引로 하신니 別紙

公告 貴을 揭示 하는 同時 貴鋪 流質物을 入札日 一日前 入札

場에 運搬 하야 競賣 處分 實施 萬全을 期하시 望

是而 本件 豫定 價格 調書를 入札日 二日前 作成 提出

謹啟

各公益典与辞典与物流算件数調査書

四三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辞典
別分件数合 類未特別
合 計 辞 典

西部 一三七之三。五。七三。七五。六四。三五

東部 二四。五一。三五。四。一八。六。六。一。八。三。四。六。

舟者 一。八。七。七。七。一。四。九。九。五 四三。六。九。五

帝山 九。二。四。四。五。七。九。九。八。七。八。六。七 四四。九。三。七

計 一四。八。八。七。五。四。七。五。三。四。四。五。七 八七。六。七

前記者取扱 九七件 四五五十九。四
後記者 七件 一七。。

一
四
三
三
三